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消毒灭菌外包服务(重）比选采购**

**采购单位：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一、招标内容**

 （一）招标单位：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二）项目名称：消毒灭菌外包服务（重）比选采购

 （三）预算金额：85000元

 （四）服务期限：1年

**二、采购要求**

1、项目实行包干价，其中高温消毒灭菌器械6000把（年），低温消毒灭菌器械240把（年），所报包干价不得超过30000元。实际消杀超出把数部分按单价进行结算，合作期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85000元，任一条件达到即服务终止。

2.中标公司要保证复用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全流程符合国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 310.1-2016 、WS 310.2-2016 、WS 310.3-2016要求。

3.要求中标公司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器械的回收和灭菌物品运送，保证医疗业务正常运行，由中标公司提供器械转运箱的使用。回收、运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 310.2-2016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服务要求作为提供服务依据，但所提供服务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报价单（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三）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附件三）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标和商务标内。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四份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评审方式**

提供服务满足医院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消毒、运输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一：

**投标报价单**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 | 单价 |
| 1 | 复合器械高温全流程 |  |  |
| 2 | 复合器械低温全流程 |  |
| 注：项目报价为高温消毒器械6000把，低温消毒器械240把的包干价，项目报价不得超过30000元，**否则当无效标处理**；单价为单把器械的高温消毒价格和低温消毒价格。消毒把数超出高温消毒器械6000把，超出低温消毒器械240把的部分按单价另行结算，合作期1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85000元的，任一条件达到即服务终止。 |

**说明： 投标报价是一次性报价包括所报服务本身价格、各项税金、消毒、输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投标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三：

**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期：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公司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若我单位中标，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承诺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院方相关规定和要求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我方承认此承诺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